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葉郁菁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9450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以農防字第1041494505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掃描檔、請刊登公報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電子公文
2015-12-03
10:33:01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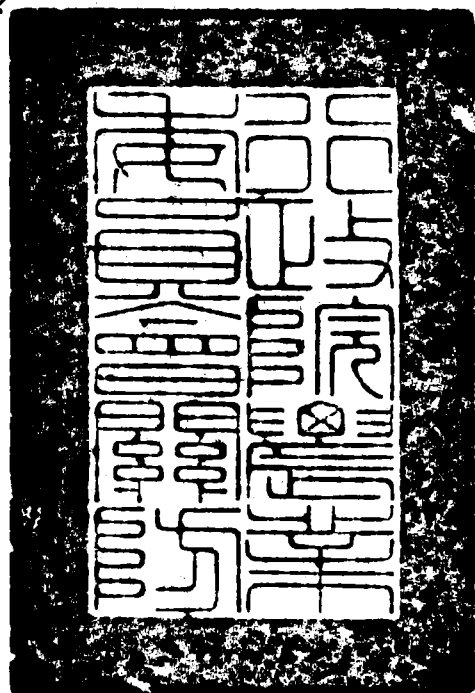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94505A號



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代行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。
- 二、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。

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、查閱或查詢。
- 二、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、退運、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。
- 四、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。
- 五、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逕予處置。
- 六、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、其他安全措施。
- 七、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。